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应急预案
- 附件 5 变更说明
- 附件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 1-1-1				
建设内容	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检验科、B 超，项目手术室主要进行计生手术，化验指标主要为常规检查、生化检查及 HIV 检查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部每天接待病人约 50 人，住院部病人约 2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部每天接待病人约 50 人，住院部病人约 1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投资总概算	4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6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4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6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4.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1；				

	(12)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1.23。
项目产污现状、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项目验收范围产污现状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南明区人民医院，现变更为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说明见附件 5），项目设有放射性科室，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辐射安全许可证见附件 6。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无饮食油烟产生。 (1) 环评及批复与现状产污对比： ①废水 环评中：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 项目区将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0t/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通过南明河截污沟，最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核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余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环评中：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所以，本项目无大气环境污染物产生。

	经现场核实： 项目内无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餐食均不在项目内制作，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运营时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③噪声 环评中： 运行期，项目噪声来自病人看病就诊活动噪声，其声压级一般在 49~79.1dB 之间，经门窗隔噪后，将降低至 29~59.1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再经过空间距离衰减后，到达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点的声压值很小，对其影响不大。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上的中央空调外机设备源噪声约为 62dB，可在其基底加装减振材料，周边设置隔声罩，其噪声排放可确保在 50 分贝以下，不会对周边居民住户产生较大影响。 经现场核实：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病人看病就诊时产生的噪声、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内楼道均张贴标识，切均设置隔声门窗，中央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周边设置了隔声罩，且基底加装了减振材料。经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环评中：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建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且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消毒和清洁；应经收集后，分别用密封袋、专用的锐器收集桶包装分类收集放入容积为 8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加上标签，再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定期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以防止在高温季节和非正常工况（未及时清运处置）时，避免各类医疗废物腐烂变质并产生高传染性细菌，抑制细菌的
--	---

生长和繁殖，并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细菌的传播。同时，暂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硬化、防渗防漏措施，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存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时堆放于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核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分类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附件见附件3）清运处置。

二、验收标准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pH	表 2 预处理标准	6.0~9.0（无量纲）
	悬浮物		6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氰化物		0.5mg/L
		总余氯		--
		总磷		--
		挥发酚		1.0mg/L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 2、建设单位：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 1-1-1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96 万元人民币，营业场所为租用占地面积约 2392 m²的闲置房。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检验科、B 超，项目手术室主要进行计生手术，化验指标主要为常规检查、生化检查及 HIV 检查，门诊部每天接待病人约 50 人，住院部病人约 10 人。

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及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面积	数量		
1	婴儿洗浴区	30m ²	一间	未建设	未建设
2	儿保室	40m ²	两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	会议室	65m ²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	办公室	75m ²	两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5	病案室	50m ²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6	中医诊室	45m ²	两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7	中医治疗室	45m ²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8	牙科诊室	40m ²	一间	未建设	未建设
9	眼科诊室	35m ²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0	清洗消毒室	20m ²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1	医疗垃圾暂存间	2m ²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2	洗衣房	4m ²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3	氧气房	2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4	生化室	7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5	常规检查室	5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6	HIV 检查室	5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7	手术区	100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8	DR 室	65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9	抢救室	30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0	B 超室	30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1	病房	110	三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2	输液大厅	50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3	配药室	30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4	诊室	60	三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5	西药房	40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6	中药房	40	一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7	妇保室	60	两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7、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智能通路治疗仪	ABE-II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红外线治疗机	RCZ-3201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	多普勒胎心仪	CHX6D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快速灭菌器	CT-ZJ-A24FN+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5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车	HXY-IV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6	超声波治疗机	HB810A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7	彩色超声诊断仪	DC-N2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8	诊查床	--	5 张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9	心电监护仪	MP900	2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0	电动吸引器	YX930D-1A	2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1	可调式输液椅	YF-B-092 (CR)	10 台	16	设备增加
12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V5.31 版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3	血红蛋白检测仪(儿童用)	Mission HB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4	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ZF-G80	4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5	移动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ZF-Y1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6	妇科检查床	YF-B-138	2 张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7	多功能高频离子治疗仪	KL-3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8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26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19	电解质分析仪	XI-921C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0	实验室纯水系统	TCHS. RO/40C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1	消毒锅 (检验科用)	LS-50LJ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2	医用 DR 机(含相机)	50KWDR80U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8、劳动定员及建设进度

环评：本项目医护人员共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营业天

数 365 天，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实际：本项目医护人员共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营业天数 365 天，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9、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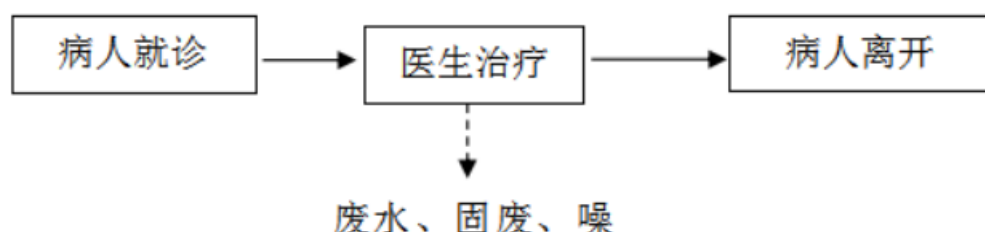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废气

本项目只提供医疗服务，无员工食宿区，本项目无大气环境污染物产生。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为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生活污水为项目医护人员、陪护人员产生的污水、洗涤废水。

③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从事医疗救治活动，所用工具或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其噪声主要来自于看病人员就诊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项目设置在北面南明河边上的中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④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从事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检验科、B 超，其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及职工和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10、排水以及水平衡

环评中：

污水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区将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0t/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

理标准限值后，通过南明河截污沟，最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余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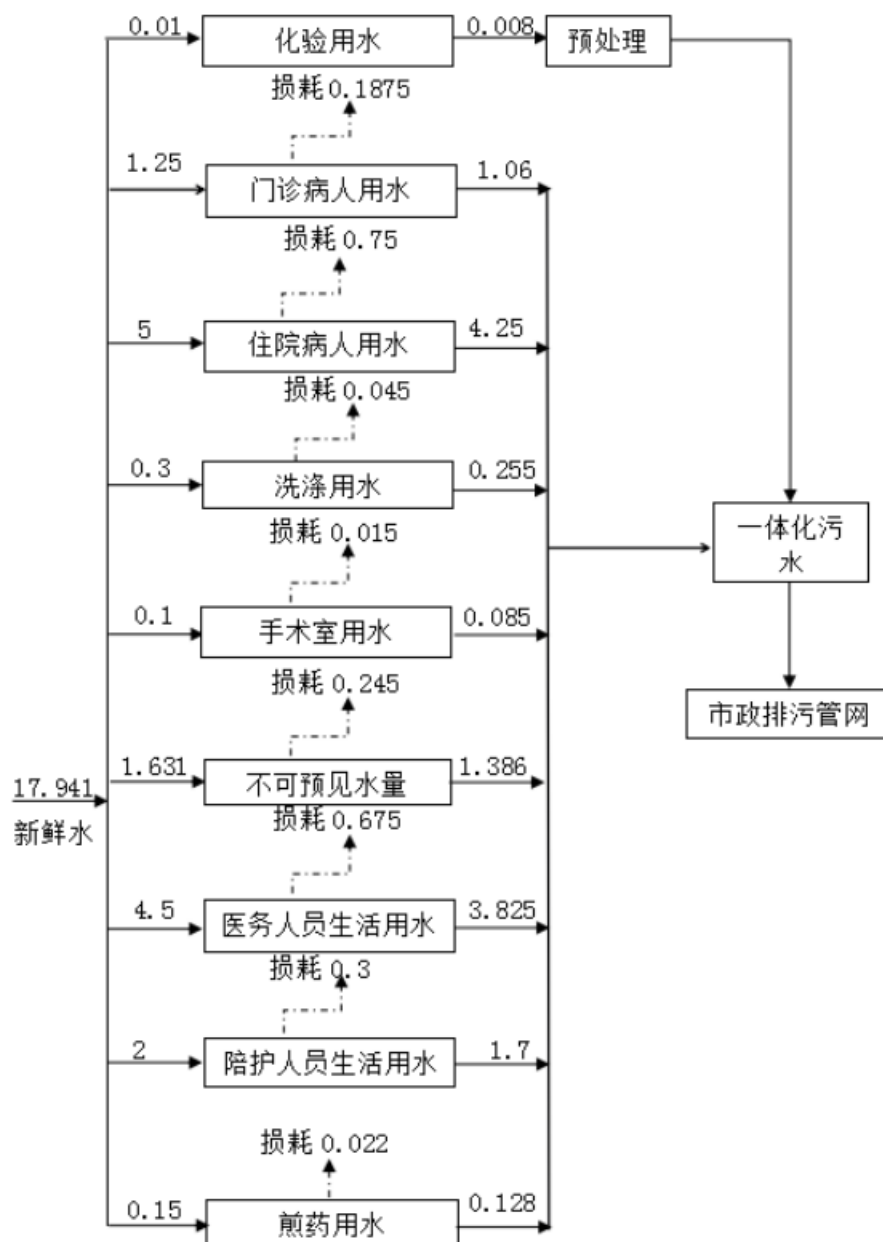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32号）”和《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项目发生的变动如下：

表2-3 项目变动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情况
本项目设有可调式输液椅 10 台	经现场核实：项目设有 可调式输液椅 16 台	对照清单中第六条，项目设备可调式输液椅台数增加，无新增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符合第六条中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内无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餐食均不在项目内制作，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运营时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余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表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磷	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余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病人看病就诊时产生的噪声、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内楼道均张贴标识，切均设置隔声门窗，中央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北面南

明河边，周边设置了隔声罩，且基地加装了减振材料。经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病人看病就诊时产生的噪声、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项目内楼道均张贴标识，切均设置隔声门窗，中央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周边设置了隔声罩，且基地加装了减振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分类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3）清运处置。

表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人员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分类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3）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占地面积约2392m ² ,项目总投资4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6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约2392m ² ,项目总投资4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6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 项目区将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20t/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通过南明河截污沟,最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核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余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废水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所以,本项目无大气环境污染物产生。	经现场核实: 项目内无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餐食均不在项目内制作,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运营时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4	运行期,项目噪声来自病人看病就诊活动噪声,其声压级一般在49~79.1dB之间,经门窗隔噪后,将降低至29~59.1dB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再经过空间距离衰减后,到达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点的声压值很小,对其影响不大。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上中央空调外机设备源噪声约为62dB,可在其基底加装减振材料,周边设置隔声罩,其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病人看病就诊时产生的噪声、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内楼道均张贴标识,切均设置隔声门窗,中央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周边设置了隔声罩,且基地加装了减振材料。经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放可确保在50分贝以下，不会对周边居民住户产生较大影响。	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建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且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消毒和清洁；应经收集后，分别用密封袋、专用的锐器收集桶包装分类收集放入容积为8m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加上标签，再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定期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以防止在高温季节和非正常工况（未及时清运处置）时，避免各类医疗废物腐烂变质并产生高传染性细菌，抑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并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细菌的传播。同时，暂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硬化、防渗防漏措施，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群脚或储存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时堆放于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核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分类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附件见附件3）清运处置。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概况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是贵阳市南明区拨款，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1-1-1，诊疗科目为全科、妇科、中医科、检验科、B超，门诊部每天接待病人约50人，住院部病人约20人。

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主要从事门诊诊疗服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此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2013年修正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其中第28小项：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1-1-1，地处较为繁华的城市生态区域，周边多为山水黔城小区居民楼，另外，项目北面为干平路，其交通也较为方便，可方便为就诊人员服务。

（3）总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营业场所设有大厅、自助体检室、妇保室、儿保室、中医诊室、推拿室和牙科诊室、眼科诊室、清洗消毒室、B超室、手术室、办公室、更衣室、医疗垃圾暂存间。本项目营业场所租用原有建筑进行设计，平面布置受到原有用地的限制，设计根据用地实际及该楼栋原有建筑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生活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暂存站均设在项目营业店面里侧，在现有场地条件下已尽可能考虑了与场地内、外及其它生活、办公设施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建设技术与装备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继续运营，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贵阳市南明区总体规划，所在场地地址状况良好，选址基本可行的。

4、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项目医护人员、陪护人员产生的污水、洗涤废水、儿童泳池废水及不可预计废水，其产生量为 3546.74t/a。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产生量约 2018.45t/a。

项目区将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0t/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南明河截污沟，最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提供医疗服务，不提供食宿，无锅炉油烟等废气产生。所以，本项目运营不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噪声

运行期，项目噪声来自病人看病就诊活动噪声，其声压级一般在 49~79.1dB 之间，经门窗隔噪后，将降低至 29~59.1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再经过空间距离衰减后，到达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点的声压值很小，对其影响不大。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上的中央空调外机设备源噪声约为 62dB，可在其基底加装减振材料，周边设置隔声罩，其噪声排放可确保在 50 分贝以下，不会对周边居民住户产生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 0.8t/a、病理性废物 0.5t/a、损伤性废物 0.5t/a、药物性废物 0.8t/a、化学性废物 0.5t/a，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总的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3.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1、HW0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且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消毒和清洁；应经收集后，分别用密封袋、专用的锐器收集桶包装分类收集放入容积为 8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加上标签，再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定期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以防止在高温季节和非正常工况（未及时清运处置）时，避免各类医疗废物腐烂变质并产生高传染性细菌，抑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并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细菌的传播。同时，暂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硬化、防渗防漏措施，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存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不会影响周围人群身体健康和环境质量。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6.425t/a，生活垃圾暂时堆放于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基本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要求执行，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方可外排。污水应采取分类处理，即医疗污水与办公生活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后，再外排。医疗污水经专用器进行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消毒、杀菌处理

达标在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单独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生物降解，以封闭的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及防冻等措施。

2、考虑到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因故障等因素，导致事故性排放，项目应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备，严格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项目选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应聘请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质量体系认证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并以该数据作为项目污水处理效果的验收依据，并确保所有医疗污水必须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所有医疗废物均不得露天堆放，更不得暴露在各医疗场所；各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室、包扎过程中必须设立明显标识，防止医疗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杂而污染环境，必须按医疗废物技术规划进行收集、贮存，及时转运。医疗废物和污泥运输必须采取用密闭的专门容器用专业车辆运输，以免洒漏污染周边环境。医疗固体废物应严格管理，要求环境卫生垃圾与医疗固体废物完全分开，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备，严格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如若污水处理设备有异味散出，为避免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将异味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除臭装置净化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的要求后排放。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1-1-1，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法人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外排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建设足够规模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库，设置警示标识，做好防渗、废水导排工作，及时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

六、使用辐射设备必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记录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竣工验收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随时接受南明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15日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11701-Y-1	总磷	密码平行	0% (相对偏差)	$\leq 5\%$	合格
22011701-Y-2	总氰化物	全程序空白	0.001L (未检出)	$< 0.001\text{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11701-Y-3	氨氮	密码平行	5.67% (相对偏差)	$\leq 15\%$	合格
22011701-Y-4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5L (未检出)	$< 5\text{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 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计 量检定有 效期内使 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400	WZTC-SN-86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总余氯	滴定管 2ml	WZTC-SN-DDG-2-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噪 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2.02.14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22011701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磷	4 次/天 ×2 天
			22011701J1-1-2		
			22011701J1-1-3		
			22011701J1-1-4		
	2022.02.15		22011701J1-2-1		
			22011701J1-2-2		
			22011701J1-2-3		
			22011701J1-2-4		
噪声	2022.02.14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2011701N1-1-2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N2-1-1		
			22011701N2-1-2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N3-1-1		
			22011701N3-1-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N4-1-1		
			22011701N4-1-2		
	2022.02.15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N1-2-1		
			22011701N1-2-2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N2-2-1		
			22011701N2-2-2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N3-2-1		
			22011701N3-2-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N4-2-1		
			22011701N4-2-2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15 日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2.14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2011701 J1-1-1	22011701 J1-1-2	22011701 J1-1-3	22011701 J1-1-4	均值		
pH（无量纲）	7.74	7.68	7.69	7.69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5	18	16	19	1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0	38	36	36	3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4	12.5	10.9	11.8	100	达标
氨氮（mg/L）	0.163	0.151	0.160	0.174	0.16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5	0.30	0.29	0.30	0.2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标
总氰化物（mg/L）	0.014	0.017	0.012	0.013	0.014	0.5	达标
总余氯（mg/L）	8.63	8.75	8.97	8.87	8.80	—	—
总磷（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2.15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2011701 J1-2-1	22011701 J1-2-2	22011701 J1-2-3	22011701 J1-2-4	均值		
pH（无量纲）	7.68	7.64	7.65	7.66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7	16	19	15	1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	38	40	40	3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1.9	13.1	12.2	12.5	100	达标
氨氮（mg/L）	0.177	0.163	0.166	0.157	0.16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41	0.42	0.34	0.33	0.3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标
总氰化物（mg/L）	0.014	0.016	0.011	0.013	0.014	0.5	达标
总余氯（mg/L）	8.75	8.70	8.57	8.80	8.70	—	—
总磷（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从表 7-1 可见，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15 日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1-1	2022.02.14	昼间	57	6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1-1			53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1-1			5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1-1			5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1-2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1-2			42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1-2			4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1-2			4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2-1	2022.02.15	昼间	58	6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2-1			51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2-1			5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2-1			57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2-2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2-2			42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2-2			4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2-2			46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因 N2 及 N3 外侧为商铺，故在厂界内部测量； 4.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从表 7-2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余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煎药废水、手术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内无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餐食均不在项目内制作，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运营时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本次验收中，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病人看病就诊时产生的噪声、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内楼道均张贴标识，均设置隔声门窗，中央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北面南明河边，周边设置了隔声罩，且基地加装了减振材料。经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分类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3）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应急预案
- 附件 5 变更说明
- 附件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批复

审批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1-1-1,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法人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外排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建设足够规模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库,设置警示标识,做好防渗、废水导排工作,及时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

六、使用辐射设备必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记录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竣工验收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随时接受南明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陈学明

陈学明

2017年元月23日





副本

检测报告

伍洲同创【委】22011701 号

委托单位 :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3 月 02 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号

第 1 页 共 9 页

编 制: 李军浩

审 核: 黄飞

签 发: 李军浩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05 月 01 日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1、任务由来

受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对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项目地址：贵州省南明区四方河路 1 号）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2.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2.02.14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22011701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磷	4 次/天 ×2 天
			22011701J1-1-2		
			22011701J1-1-3		
			22011701J1-1-4		
	2022.02.15		22011701J1-2-1		
			22011701J1-2-2		
			22011701J1-2-3		
			22011701J1-2-4		
噪声	2022.02.14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 各 1 次 ×2 天
			22011701N1-1-2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N2-1-1		
			22011701N2-1-2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N3-1-1		
			22011701N3-1-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N4-1-1		
			22011701N4-1-2		
	2022.02.15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N1-2-1		
			22011701N1-2-2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N2-2-1		
			22011701N2-2-2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N3-2-1		
			22011701N3-2-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N4-2-1		
			22011701N4-2-2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5、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400	WZTC-SN-86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总余氯	滴定管 2ml	WZTC-SN-DDG-2-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号

第 5 页 共 9 页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11701-Y-1	总磷	密码平行	0% (相对偏差)	≤25%	合格
22011701-Y-2	总氟化物	全程序空白	0.001L (未检出)	<0.001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11701-Y-3	氨氮	密码平行	5.67% (相对偏差)	≤15%	合格
22011701-Y-4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5L (未检出)	<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号

第 6 页 共 9 页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2.14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2011701 J1-1-1	22011701 J1-1-2	22011701 J1-1-3	22011701 J1-1-4	均值		
pH (无量纲)	7.74	7.68	7.69	7.69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8	16	19	1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8	36	36	3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4	12.5	10.9	11.8	100	达标
氨氮 (mg/L)	0.163	0.151	0.160	0.174	0.16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5	0.30	0.29	0.30	0.2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14	0.017	0.012	0.013	0.014	0.5	达标
总余氯 (mg/L)	8.63	8.75	8.97	8.87	8.80	—	—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2.15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2011701 J1-2-1	22011701 J1-2-2	22011701 J1-2-3	22011701 J1-2-4	均值		
pH (无量纲)	7.68	7.64	7.65	7.6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6	19	15	1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8	40	40	3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1.9	13.1	12.2	12.5	100	达标
氨氮 (mg/L)	0.177	0.163	0.166	0.157	0.16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1	0.42	0.34	0.33	0.3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14	0.016	0.011	0.013	0.014	0.5	达标
总余氯 (mg/L)	8.75	8.70	8.57	8.80	8.70	—	—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表示无限值要求； 3.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 号
7.2 噪声检测结果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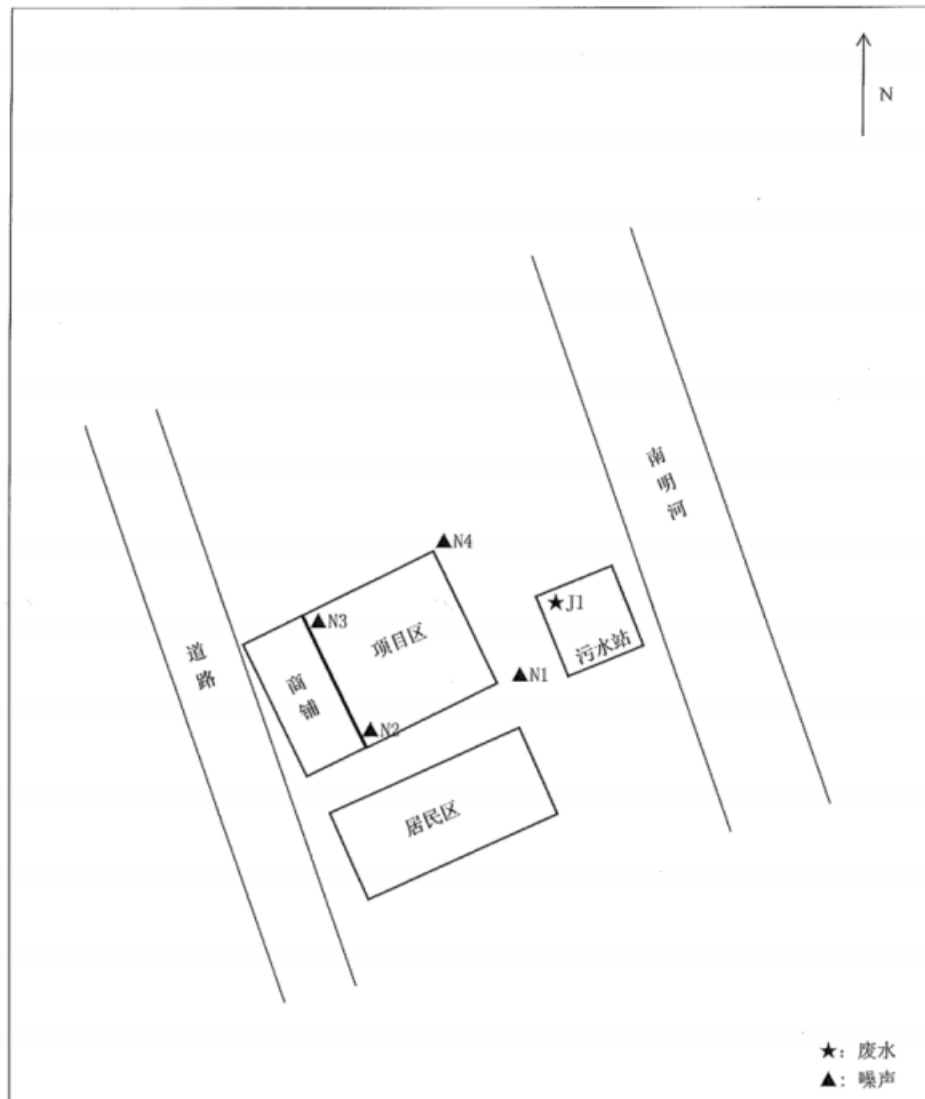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1-1	2022.02.14	昼间	57	6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1-1			53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1-1			5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1-1			5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1-2	2022.02.14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1-2			42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1-2			4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1-2			4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2-1	2022.02.15	昼间	58	6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2-1			51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2-1			5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2-1			57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11701 N1-2-2		2022.02.15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南面内 N2	22011701 N2-2-2				42		达标
厂界西面内 N3	22011701 N3-2-2				4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11701 N4-2-2				46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因 N2 及 N3 外侧为商铺，故在厂界内部测量； 4.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号

第 8 页 共 9 页

8、项目布点图



设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11701号
附图1：现场采样图

第9页共9页



项目大门



废水采样 J1



噪声监测 N1



噪声监测 N2



噪声监测 N3



噪声监测 N4

报告结束



协议编号: 1-534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 务 协 议 书



有效期: 二零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2) 号

甲方: 南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医疗废物,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含具有毒性及其他危害的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并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 20 张。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半年或年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次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贰拾 元整(¥1752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 ✓ 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现已缴纳 ✓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 元整(¥ ✓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

放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 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 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为作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

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钟科

甲方联系电话: 1498555278

甲方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11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颖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53789000010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钟宇	联系电话	1398555277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坐标: E106.689569548°、中心纬度坐标: N26.531781027° (贵阳市南明区山水黔城商业街1-1-1)		
预案名称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3)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 年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林	报送时间	2022年3月1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520102-2022-64-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	经办人	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变更说明

项目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变为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特此说明。

南明区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6 辐射安全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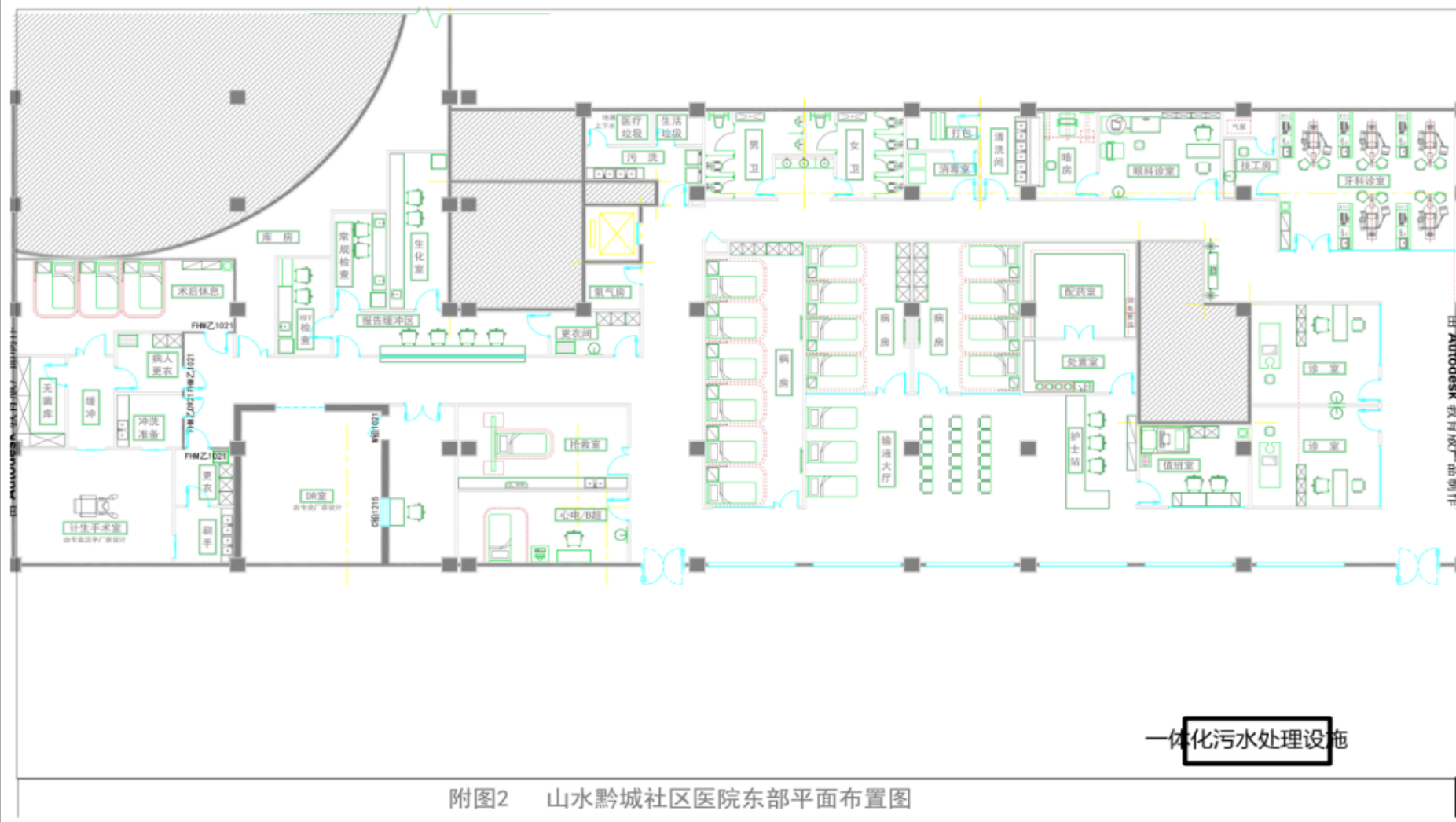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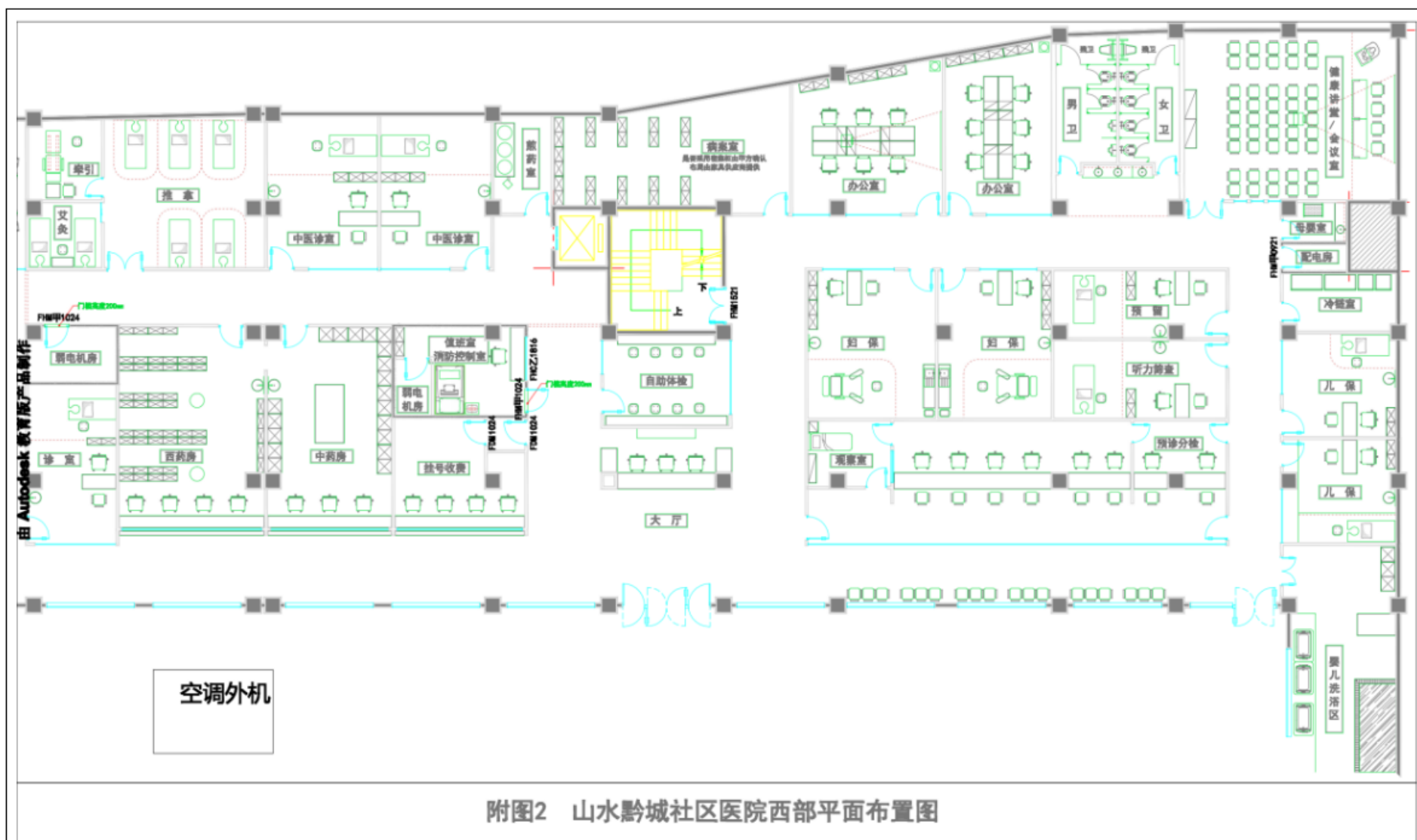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1398511413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号码	522422196608290039
涉 源 部 门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放射科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82号	张信君
种类和范围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许可证条件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证书编号	黔环辐证[10068]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发证机关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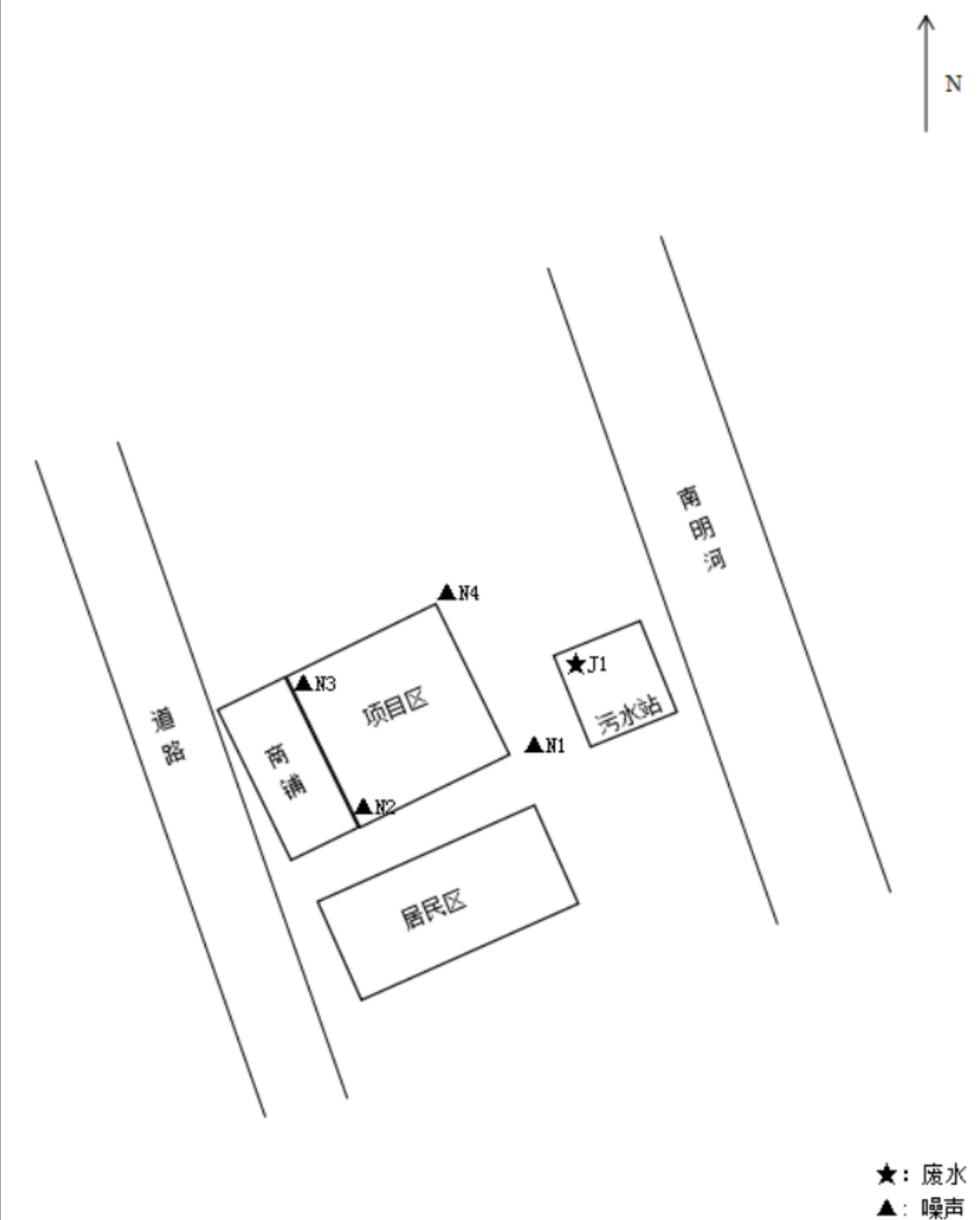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